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逸任 電話: 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:e-p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8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附件(A09030000E_11400988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88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,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9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9798號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 2025/10201文 交 交 2085/10201文